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114)号

罪犯赵光，男，1983年2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152801198302170613，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临河区解放东街园林巷45号。2004年9月5日曾因强奸罪被临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强奸罪、寻衅滋事罪、窝藏罪、聚众斗殴罪、敲诈勒索罪经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30日以(2011)巴刑一初字第

第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撤销临河区人民法院（2004）临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书的第四项，即被告人赵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的缓刑部分；被告人赵光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前罪未执行的刑期三年（已羁押三个月零四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应追缴违法所得 120000 元，已履行）。2012 年 10 月 16 日因犯寻衅滋事罪经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巴刑一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与前罪未执行的刑期二十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入监服刑改造。2015 年 11 月 27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银刑执字第 1114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零二十天；2018 年 7 月 30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宁 01 刑更 325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警察教育后，能

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良好。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赵光自2017年12月至2021年6月共获得7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七条之规定，该犯系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应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赵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该犯系涉黑罪犯，需提请监狱管理局审核。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4月12日